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其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4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0,0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約2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約18,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為29,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正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有待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審閱並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複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而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唐熹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